



多数人死于贪婪

Most Die of Greed

慕容雪村

这黑暗的黑暗中这苍白的脸/这血红的血中这酸楚的心/这冰雪下的花蕾/这盘中的婴孩/这无人掩埋的尸啊/一条路还在生长/一条无声断开……

最新修订版

多数人死于贪婪

Most Die of Greed

慕容雪村



万卷出版公司

© 慕容雪村 2009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多数人死于贪婪/慕容雪村著. —沈阳: 万卷出版公司,
2009.1

ISBN 978-7-80759-370-6

I. 多… II. 慕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164183号

出版发行: 万卷出版公司

(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: 110003)

印刷者: 深圳市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经销者: 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: 145mm × 210mm

字数: 200千字

印 张: 7.25

出版时间: 2009年1月第1版

印刷时间: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王亦言

特约编辑: 赵海萍

装帧设计: 居 居

ISBN 978-7-80759-370-6

定 价: 20.00元

联系电话: 024-23284442

邮购热线: 024-23284454

传 真: 024-23284448

E-mail: vpc@mail.lnpgc.com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不让梦想死在自己怀中

从小到大，我一直有一个文学梦，经常会尝试写点什么：诗歌、散文、小说，偶尔会发表一两篇，更多的留在了自己手里。二十八岁那年偶然手痒，写了《成都，今夜请将我遗忘》，从此改变了我的一生。

人在二十八岁时会有许多困惑，有一些永不可解，成为永恒的谜案；另一些渐渐释然，成为人生中无关痛痒的笑柄。但在二十八岁时我并不明白，所以焦灼、彷徨，还有一点蠢不可及的忧伤。但我坚持下来，写完了那个故事。读者和朋友们给了我一些声誉，远远超过了我之应得。

在二〇〇三年，我讲了一个庸俗的故事：一个人如何发财，又如何迷失了自己。这本书叫《天堂向左，深圳往右》，它并不成功，然而我也为之自豪，因为它毕竟是我的。

此后我走了很长一段弯路，不知该写什么，也不知该怎样写。讲故事并不难，但我已渐渐厌倦。二〇〇五年我写了一本《多数人死于贪婪》（《伊甸樱桃》），这是评价最糟糕的书，却是我最喜欢的，在我愚钝的心中，仍然以为它触中了当代生活的核心：在这个金钱搭建的世界里，我们是否应该甘心做一枚硬币？

写完《多数人死于贪婪》，我开始了一段很长的旅程，到拉萨、到三亚、到青岛，最后又回到拉萨。万里如咫尺，我在这咫尺之间看了很多，也想了很多，偶尔在电脑上敲两下，两年下来，也积累了二十多万字，东方朔说读够四十四万言，可为天子大臣。我没有当官的勇气，但六年来写了五六十万字，仅以字数论，差不多可以当东方曼倩了。

《原谅我红尘颠倒》曾有很多名字，开始在网上连载时，取名叫《谁的心不曾柔软》，后来改名多次，《红尘婆娑》、《沧海横流》……《满城衣冠》。最后一个名字出自辛弃疾的词：将军百战身名裂，向河梁、回头万里、故人长绝，易水萧萧西风冷，满座衣冠似雪。这是我最喜欢的诗句，豪迈风流，侠风袭人。没想到很多读者都对此有歧义，读成《满城衣冠禽兽》，这误解就深了，干脆作罢，还是叫《原谅我红尘颠倒》。

文集中还有一本我的随笔集，名叫《葫芦提》，这个词就是“糊涂”的意思，郑板桥说人生难得糊涂，那只是一时激愤之言。我想人生还是应该清醒，虽然有太多事我们无能为力，但至少也该明辨是非。

几年前读茨威格为伊拉斯谟做的传记，说伊拉斯谟一生只反对一件事：狂热。我很喜欢这句话，于是把它当成人生态言。古希腊神话中有一位嘲弄之神叫摩摩斯，我常说自己是他的中国传人。我没什么建设性，也不喜欢歌颂和赞美，只能做一个嘲弄者。世间万般红紫，我只愿在一旁冷冷地翻着白眼，这就是我的事业。

六年来，我写了四部长篇小说和一些零散的文字，这些作品都不是好作品，有很多问题，也并不高级。大多时候我会为之自卑，偶尔也会沾沾自喜。现在我三十四岁，渐渐了解了一些世事，明白奇迹不会发生，但我将继续努力，不会让梦想白白死在自己怀中。

慕容雪村

二〇〇八年九月 于广州

幸福取决于要多少，而不是要到多少。

——题记

第一章 路易威登

第一次见到他，是在一家又脏又破的小馆子里。那天我和同事一起吃饭，吃到一半，我拿出一支派克笔来显摆，说这笔真好写，你猜值多少钱？这举动确实有点轻佻，我同事撇撇嘴，嘲讽地笑了一下，什么话也没说。我十分没趣，讪笑着给自己找台阶下，说其实不值什么钱，这是吉利剃须刀的赠品，那剃须刀才卖二十五元。这时感觉有人看我，我扭过头，一个又瘦又干的中年人正盯着我笑，说你喜欢笔啊。我点点头，他走过来坐下，掏出一支黑底白花的钢笔来，说喜欢笔的肯定不是坏人，这个就送给你吧。我又诧异又害羞，红着脸推辞，说这怎么好意思。他一直笑，说拿着吧拿着吧，这笔挺好写的。然后神秘秘地问我：“你有没有发现咱俩挺像的？”

我那时刚大学毕业，总以为自己有两米多高，其实绝不会比北大的双料博士懂事更多，也不知道这笔值多少钱，糊里糊

涂就收下了。不过我可没发现自己有哪一点像他，我虽然长得不太像人大代表，但毕竟青春逼人，比他年轻，也比他健康，要拿他跟我去换，我还真不大愿意。当然，他要有个千儿八百万的，那就另说。天知道我多想当个有钱人。再说他长得也不像李嘉诚，再说李嘉诚也不会到这种地方吃饭，再说，嘿，我倒是认识李嘉诚，可惜李嘉诚不认识我。

过了不久，我就从原来那家单位辞了职，在一个小公司找了份人事管理员的差事，每天拿着那支笔写写画画的，感觉确实是好写，又流畅又顺滑，拿在手里也沉甸甸的，顶部还镶了一块玻璃，每当太阳照上我的桌子，它就一闪一闪地发亮，看起来是挺不错的。

有一天公司开会，我做会议记录，记完了拿给老板签字，顺手把那支笔递了过去，他开始没在意，拿起来龙飞凤舞地画了个押。然后表情就有点不对，拿着那支笔上下端详，端详了半天，阴沉沉地开了口：“你这么有钱还打什么工？”这话一听就不是好话，我心想这老板是吃错药了吧，结结巴巴地跟他解释，说我大学刚毕业，父母都是普通职工，哪有什么钱？他撇着嘴冷笑，说你装得倒挺像，不过你这样的人，我见得多了，我们庙小，容不下大神，你还是走吧。

这样我一下子就失业了两三个月，心里一直纳闷，不明白老板为什么炒我，更不明白他为什么说我有钱，说实话，我做梦的时候倒是有不少钱，可惜政府不准那钱流通。就我这模样，身穿地摊货，脚蹬温州鞋，全身上下加起来不超过二百元，只有手里的包算是高级皮包，因为它的英文名就叫“Gao-jipibao”，夜市上买的，值四十元呢。想来想去，肯定是那支

笔出了问题，但一支笔贵又能贵到哪里去？又不是汽车。一支派克卖二十五，这支笔即使翻上十倍，二百五十也顶天了。我身穿地摊货，脚蹬温州鞋，手提Gaojipibao，再加上一个二百五，怎么就成了有钱人？

大城市的生存压力实在是大，我身上就那么几个钱，连着几个月没工作，眼看着就要弹尽粮绝。我虽然长得不怎么样，自尊心还挺强，不到万不得已不肯跟家里开口，一天天地硬挨，吃也不敢吃，穿也不敢穿，买包洗衣粉都得计算半天性价比。一到晚上我就躺在床上激励自己，想秦琼卖过马，孔子断过粮，老梵高都差点饿死，我这点困难又算什么？况且我兜里还有几百块呢。不过心里确实焦躁，又急又愁，天天低着个头在路上撒摸，想要是能捡个钱包就好了。说来可怜，那些日子我把脖子都扭错位了，糊了一头膏药，也没看见个该死的钱包。

有一天在人才市场挤了几个钟头，总共也没递出去几份简历，心里又懊丧又委屈，只想找个没人的地方大哭一场。早饭没吃，又忙活了一个上午，我又渴又饿，看别人在那里大吃大喝，我肚子响得像有千军万马在那儿擂鼓，恨不能等他们走了过去舔盘子底儿。顶着大太阳走了半天，好不容易看见一个卖菠萝的，花一块钱买了根盐水菠萝，几口咬嚼下肚，感觉稍微舒坦了点。这时突然有人拍我肩膀，说又看见你了，最近还好吧？

我当时并没认出他来，还以为是打劫的呢，双手紧紧地抓着我的高级皮包。他笑得也有点不自然，说我上次送过你一支笔，你忘了？我恍然大悟，赶紧说你好，你好你好，他点点头，说我正想找人陪我吃饭，不知道你有没有空？这真是干柴

遇上烈火，瞌睡碰到枕头，我也顾不上矜持了，连声说好啊好啊，跟着他就进了饭店。

还是那种又脏又破的小馆子。我不歇气地干光了一盘红烧肥肠、一盘回锅肉、一大碗汤，吃了满满三碗米饭，撑得直打饱嗝。他一直没怎么动筷子，就喝了几口矿泉水，笑嘻嘻地看着我猛啃大嚼。买完单后我有点脸红，羞答答地说你都没吃什么，还让你花钱。他笑，说我胃口不大好，不过看你吃得那么香，心里可真高兴。

吃完饭他开车送我，那车不知道什么牌子，反正不是桑塔纳，又宽敞又舒适，开起来也没什么声音。我问他：“你一定很有钱吧？”他摇摇头，说有什么钱，我现在就是个开车的。一听这话我就觉得亲切，说我爸也是开车的，还是他们厂长的专职司机哩。他嘿嘿地笑了一声，说那他开得肯定比我好，我只敢开小车，还开得很烂。我有点骄傲，想那当然了，我爸可是他们厂里的安全标兵，几十万公里无事故，刹车也不会这么一轴一轴的。转念想起爸爸的名言，随嘴就教训起他来：“给领导开车，眼要亮，耳要明，嘴要紧……”他头也不回，说这是你爸教的吧，我点点头，他白牙一闪，微微地笑了一下，笑得我有点尴尬，想连人家的名字都不知道，我说这些干什么。忽然想起了那支笔，就掏出来问他：“这笔是不是很有值钱？”他说咳，不值什么钱。我说总比派克值钱吧，他点点头又摇摇头，奇怪地看看我，连声说差不多，差不多。然后就不理我了，全神贯注地盯着前方。我心想也是，一个司机，用我爸的话说，一个车夫，能用多贵的笔呢？不过还是挺感激他的，不管怎么说，人家都算请你吃了一顿饱饭。

下车时他给我写了一个电话，说有什么事就来找我吧，大

忙帮不上，小来小去的不要客气。我郑重其事地把那张纸揣进兜里，他又露出了那副神秘的表情，再一次问我：“你有没有发现咱俩挺像的？”我心里好笑，脸上也在笑，说是，发现了，咱俩是挺像的。他大笑起来，很得意的样子，挥挥手开走了，我想一定是他们老板等着用车，这人倒真不错，不认不识的，开这么远送我，又帮我省了四块钱。

几天后我就找到了工作，那是一家英国公司，给的工资不错，当然活儿也够累。我失业了那么久，找到工作跟找到亲妈一样，加班加点地干，老板也比较欣赏我，试用期满加了一次薪，到年底又加了一次，很快又提拔我当了个小头目。我腰里有钱，手上有权，慢慢地就有点志得意满，对下属也不大客气，每天吆五喝六的，还觉得自己挺上档次。有一次坐公司的车出门办事，忽然想起了那个人，这么久没联系，也不知道他混得怎么样，要不介绍他到公司来开车吧，那样我就成了他的上司啦。想到这里不知为什么就笑了起来，搞得司机都有点困惑，说你没事傻笑什么。我的领导权威受到侵犯，老脸十分挂不住，训斥他：“好好开你的车，话那么多！”他一下子转过了头，脸上连连抽筋，像个被上帝狠扁了一顿的唯物犯。

过了一个月，公司安排我接待一位伦敦来的客户，聊了一会儿，那客户突然把我的笔要了过去，打开，合上，合上，打开，足足揣摩了有五分钟，然后抬起头来夸我：“Oh, rich guy（有钱佬）。”鬼佬想必是识货的，我心里一动，问他：“这支笔很值钱？”他点点头，指着自己的皮包，说你这支笔啊，足够买下五个这种皮包。我心里又是一动，拿过他的皮包上下打量，研究了半天也没发现什么真妙奥义，红着脸又

问：“你这皮包是什么牌子？”旁边他的助理一下子笑起来，说可怜的家伙，你连LV、路易威登都不知道？世界闻名的奢侈品啊，至少值人民币一万元。

我的天啊。

路易威登：Louis Vuitton，简称LV，创始于1854年，以做工精细华美的旅行箱包闻名于世，产品包括皮件、皮箱、旅行用品、男装女装、笔、手表等。150余年来，路易威登精致、品质、舒适的“旅行哲学”广受推崇，深得各国名流喜爱。2004年LV在香港举办新产品发布会，模特章子怡一身服饰价值76万美元，合人民币600余万元。在中国大陆专卖店中，一只拉杆旅行箱售价超过人民币18000元，如果买普通旅行箱，可以买200个；如果买成大米，可以买8吨。

第二章 万宝龙

那天回家后，我把所有的抽屉都翻了个底朝天，每个口袋都掏了一遍，就是没找到那个该死的电话号码。已经这么久了，天知道我把它丢到哪去了，甚至连他长什么样都想不起来，只记得他挺瘦，比我矮几厘米，至于眉眼五官什么的，感觉就像是脑袋被砖拍了，拍得一片空白。我当时的模样真是难描难画，又惭愧又害臊，隐隐约约地还有点恨他，想这家伙，明明是有钱人却成心骗我，说是什么司机，司他个狗屁的机。恨完了他又开始恨自己，想瞎了我的狗眼，皮鞋里长灵芝，腋窝下生钻石，天上掉大款，人间最不可能的事都让我撞上了，居然还视而不见，白白把他放跑。要是那个号码没丢该多好啊，交上这样的朋友，哪怕是给他当马仔，当跟班，给他拎包、擦鞋、洗三角裤，甚至，哪怕只是到他公司里打工……

那支笔我倒是搞清楚了，英文名叫Mont Blanc，就是阿尔卑斯山的主峰勃朗峰，中文译作万宝龙，算是笔中的极品，最

便宜的都要卖一千八百多，够我吃半年的。至于我的这支，更是极品中的极品，全球仅有四支，白金笔尖，纯金笔冠，顶部镶的那可不是玻璃，而是整整一克拉钻石，至于价钱，嘿，各位观众，请允许我先卖个关子，广告语：买我一个关子，收获一份惊喜，这事你不亏。

那时我已经交了个女朋友，湖北人，长相一般，身材动人，我长相也一般，身材还不怎么动人，所以也没什么重新建构的欲望。从认识到上床，总共也没花几天时间，然后就住到了一起，每天一起上班，晚上回来一起做做菜、散散步，好的时候像一个壳里的两颗花生仁儿，闹了别扭她就有点变态，拉着一张公务员似的脸跟我算账：我收过她什么贿赂，她为我洗过多少双袜子，我碰过她哪个部位，等等，统统都要计费，价格还比较宰人，所以我一直没觉得中国移动有多么差劲，他们至少还双向收费呢。到了这年的春天，她父母到南海边视察，顺便在我们的出租屋里划了几个圈，提出了三点感想、五项建议、六大规划，除了不大赞同我的品相，背地里建议我重新回娘胎整改，其他也没什么可挑剔的，所以就正式谈起结婚的事来。生活看来也就这样了，不可能像“娃哈哈”一般纯净，不可能像“农夫山泉”一样甜，更不可能像“美的”电风扇那么美，不过我还是经常会想起那个面孔模糊的他来，如果那个号码仍在，我会不会有另一重天地？跟有钱人交往，总该有点传奇色彩吧？我也不指望当神仙，只要能蹭点燕窝吃，没事的时候吹上一通牛就可以了：“我有个朋友……”可惜啊，大好的机会，眼睁睁看它溜走，过了那个村，就再也没有第二家分店了。

很快就到了年底，我的公司进行了一次大调整，从亚洲

全线撤资，队伍遣散之前一人发了几万块钱，我来得早，级别也高，算小半个官僚买办资产阶级，遣散费很是可观，有十一万多，我拿七万交了个首期，剩下的钱搞装修、买家具，也折腾了个八八九九。租房住了这么多年，一直受房东迫害，现在终于有自己的窝了，想起来就高兴。成家立业啊，我的业虽然立不大住，家总算成了一个。但下岗也挺愁人，一想到那蚂蚁窝一样的人才市场，我的头皮张力就有点大。在心里叫着名字宽慰自己，说又叉啊，你工作也有几年了，胡子不少，年纪一把，有经验也有业绩，总不至于再去卖马吧。所以一直没怎么当回事，乐观得像头戴避孕套穿越沙漠的骆驼。

没想到这岗一下就是大半年，到最后弹尽粮绝，全靠我女朋友那点薪水顶着，房也供不起了，按揭拖了六十天，拖得银监会大怒，声称要抄我的家。我只好厚着脸皮跟家里要钱，父母虽然答应得挺爽快，口气也是怪怪的，像被尼姑敲了竹杠的老善人。每天从人才市场落空而归，看什么都有点不大对劲，每个人都像是我的债务人。女朋友的脸上也多了几分虚无，把我吆过来喝过去，粗声大气的，分贝一直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准，以至于后来有一天，她对我说她门牙有点松动。我的乾纲振之不起，在自家屋檐下小心翼翼地猫着腰，每天做饭、刷碗、拖地，把她的袜子洗得比天使的肚皮都白，同时提供各种款式的特殊服务，卑躬屈膝得像候补明星看见大导演，还是连个笑脸都换不回来。我又委屈又生气，有时候甚至想当个解构主义者，想虽然花了你几个钱，不都是暂时的吗？你住我的房子怎么不说呢？我随便租给谁，不都得有个千儿八百的，还不用看别人的脸色，还可以免费迫害房客，吃他们的剩余价值。

有一天我甚至想把那支笔卖了，走了几家典当行，有的